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9,436,817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1,375,015,131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113年8月7日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

決 議：